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571號

原　　告　張美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昇產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

理　由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宏昇產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人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未繳納聲請費用。查聲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6萬20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聲請。

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曉雁